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經能字第11458003900號

主 旨：修正「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六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量資料中心用電需求提高，為使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實有必要針對其資訊設備之選用、資訊軟體之配置等相關效率及技術規範進行管理，爰修正「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」，將資料中心納入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制度之管理範疇。

二、「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」如附件。

部 長 龔明鑫